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6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要求，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 **(二)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1、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企业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2、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 (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